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2:4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國文組劉淑爾老師等 4 位專任教師及 2 位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教育部辦理補助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第六點第 4 項 B 類計畫應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
- 2、本案預計於 104 學年度實施，依申請規定需配合每班學生修課人數以 40 人以下；若全校性一年級 30 班均實施時，恐因執行計畫減少班級學生數所增開班級會造成教室空間安排甚巨，所以預計先申請 4 班。
- 3、檢附國文組申請計畫。【如附件一】 P1-P26
- 4、本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礎中心課程會議暨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P27-P32

決議：

- 1、P8 第 18 週期『未』考錯字修正。
- 2、P7-P9 在 9 個單元中課程內容宜多做說明。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結果，提請討論。【如附表】
說明：

- 1、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中心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預選結束 10 人以下課程取消開課，中心主任可視情況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2、104-1 課程預選率為 88%(日間部 89%，夜間部 78%)。
- 3、104-1 課程預選人數，經 103-2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10 人以下詢問教師意願決定是否開課，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如附件三】P33-P34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工程學院-化材系	張漢昌	假
電資學院-電機系	陳碧雲	陳碧雲
管理學院-企管系	林佩芬	假
人文學院-景觀系	方智芳	方智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鄭明政	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童宏民	童宏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江亞玉	江亞玉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銘	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謝翠玲	謝翠玲
學生會代表(四電三乙)	江澤加	江澤加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陳東賢